

霍林郭勒市中水管网改扩建工程（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6日，内蒙古静湖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霍林郭勒市中水管网改扩建工程（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自主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专业技术专家。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和调查情况的汇报，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通辽霍林郭勒市，环评批复扩建工程包括静湖输水管道工程、沙镇输水管道工程两条输水管道工程，其中静湖输水管道工程全长27km，起点位于静湖氧化塘，终点至锦联项目厂区蓄水池，主要输送静湖氧化塘中水及污水厂处理中水，日输送量4.3万 m^3/d ；沙镇输水管道工程全长8km，起点位于沙镇污水处理厂，终点至锦联项目厂区蓄水池，用于输送沙尔呼热镇污水厂处理中水，日输送量2万 m^3/d 。项目总输水量为2000万 m^3/a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蓄水池、加压泵站、输水管道等工程。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该项目一期工程（静湖输水管道工程）输水管线起点位于静湖氧化塘，终点至锦联项目厂区蓄水池，全长约为25.5km，一期工程建设2座单个容积为3245 m^3 水池、加压泵站、

输水管道，主要输送静湖氧化塘中水及霍市污水厂处理中水，日输送量约 2 万 m^3/d 。

（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霍林郭勒市中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霍林郭勒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7 月 21 日以霍环审表（2014）17 号予以审批。

（三）投资情况

霍林郭勒市中水管网改扩建工程一期工程总投资 8175.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一期工程起点位于静湖氧化塘，终点至锦联项目厂区蓄水池，全长 25.5km。剩余二期工程沙镇输水管道工程全长 8km，用于输送沙尔呼热镇污水厂处理中水，日输送量 2 万 m^3/d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二）环评设计静湖输水管线长 27km，建设 4 台水泵，日输送水量 4.3 万 m^3/d ；实际对管线走向进行优化，建设静湖输水管线长 25.5km，建设 2 台泵，并预留 2 台水泵安装位置，日输送水量 2 万 m^3/d 。

（三）环评设计加压泵站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实际建设 1 座 10 m^3 防渗化粪池，定期委托清运。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一期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 7565.06 m^2 ，主要为静湖蓄水池、加压泵站占地，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临时占地 25.0334 hm^2 ，其中施工作业带占地 24 hm^2 ，施工便道占地 1.0334 hm^2 ，占地性质为未利用地、草地和林

地，占用林地已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区域植被类型以羊草、冷蒿、野大麦为主，动物类型以草原黄鼠、乌鸦、麻雀及蛇等常见种和广布种为主。项目施工作业带宽度为 4m，管沟开挖深度为 3m，开挖宽度为 2m，工程剩余土方由汽车运至锦联铝材有限公司用于厂区地面平整。管道施工采取分层开挖，表土单独存放，反序回填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土地平整，植被恢复为自然恢复。验收调查期间，管线施工扰动区植被已基本达到背景水平。

（二）水环境

本项目采用顶管施工方式穿越霍林河，对河流水质无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泵站职工生活污水排入 10m³ 玻璃钢防渗化粪池内，定期清运处置。

（三）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产生，冬季采暖使用电取暖。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水泵站水泵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在泵房内隔声降噪，并定期进行维护，降低设备运行噪声。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查结果

（一）生态调查

由于本工程为线性工程，施工扰动区为带状分布，扰动范围较小，施工结束后采取了表土回填及植被恢复措施，结合自然恢复，其植被恢复效果基本达到区域背景水平（植被盖度约 30%）。

（二）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水质 pH 为 8.02-8.05，其余监测因子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氨氮 145mg/L、COD179mg/L、BOD₅42.5mg/L、悬

浮物 70mg/L、总氮 263mg/L、总磷 16.5mg/L,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未检出,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经监测,污水泵站周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分别为 49.4~50.6dB(A) 和 46.9~48.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排放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一期工程植被恢复效果基本达到区域背景水平。

六、验收结论

霍林郭勒市中水管网改扩建工程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的主要生态恢复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植被恢复效果基本达到区域背景水平。该项目一期工程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污水泵站水泵的日常维护,降低水泵运行噪声。
- (二)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按照环保要求规范处置。
- (三) 运行期如对管线检修维护,应及时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 (四) 二期工程投运后,另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验收组: 张伟 李秋艳 刘艳艳 崔力坤
黄林林

内蒙古静湖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26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参会人员名单

[illegible]